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015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設籍本市北投區，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下稱 111 年 10 月 13 日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 4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父、母），依最近 1 年度（109 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740 萬元及 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111 年 1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0152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訴願內容：申請……中低／低收入……今年直系血親已無扶養事實，母親照顧年邁外公婆，父親無聯繫……為何要認列我直系血親……」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10點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年9月17日府社助字第11031254781號公告：「主旨：公告111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財

產一定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二、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直系血親並無扶養訴願人之事實，訴願人生活也陷於困頓，應排除家庭人口範圍列計，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配偶、父、母共計 4 人，依 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下稱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有田賦 5 筆，公告現值計 44 萬 4,576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44 萬 4,576 元。

（二）訴願人之父○○○查有田賦 4 筆、土地 4 筆及房屋 1 筆，田賦及土地公告現值計 1,450 萬 2,637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 69 萬 9,2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1,520 萬 1,837 元。

（三）訴願人之母○○○查有土地 5 筆及房屋 2 筆，土地公告現值計 349 萬 7,926 元；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 44 萬 2,200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為 394 萬 126 元。

（四）訴願人配偶○○○查無不動產。

綜上，訴願人家庭財產之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958 萬 6,539 元，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740 萬元及 876 萬元，有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13 日申請表、訴願人等戶籍資料及 109 年度財稅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直系血親並無扶養訴願人之事實，訴願人生活也陷於困頓，應排除家庭人口範圍列計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配偶及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所明定。惟如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至於何種情形始認達到生活陷於困境之程度，則由主管機關考量立法目的及具體個案情形綜合審認。原處分機關實務上係派社工人員實地訪視，以申請人之家庭情况等為綜合審查，俾使社會資源得有效分配利用。

六、查本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之父母為訴願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其等與訴願人之配偶均應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次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1789071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欄記載略以：「……三、……（三）……1. 本案經原處分機關訪視評估……訴願人與配偶為一同租屋同住，房租費用多由訴願人配偶負擔，另訴願人配偶每月亦會提供生活費予訴願人使用；而訴願人生母原會給予訴願人每月生活費大約 6000 元及協助訴願人找尋工作職缺，惟因訴願人不希冀生母一直叨念其去工作影響訴願人準備公職考試，故訴願人自行請生母停止供給生活費。訴願人整體生活狀況良好，對於資源連結清楚並了解如何使用……且訴願人與生母仍有聯繫，惟訴願人自行拒絕生母協助，訴願人於訪視中亦表示之前工作尚有存款可支應生活開銷，評估整體經濟條件較無迫切需求，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適用，仍維持列計訴願人生父生母。……。」是原處分機關經訪視訴願人，並審酌其身心狀況、居住現況、經濟來源等面向，綜合評估本件訴願人係自行拒絕其母所提供之協助；且訴願人尚無因未受其父母給付生活費用致生活陷入困境，爰認其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其父母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規定之適用，並核計訴願人家庭之不動產價值已超過本市 111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